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建議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出售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1) 建議發行以人民幣計值而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進行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掉期交易
- (3) 恢復股份買賣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股份掉期對手

Morgan Stanley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9.963億元(約等於2.86億美元)的債券及就此付款。

* 僅供識別

根據初步換股價17.78港元計算，且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可轉換成125,187,9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及經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有關換股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認購協議有待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債券認購協議或會終止。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券認購協議」一節。

債券並無亦未必會向公司條例所指的香港公眾人士出售或發售。

債券及轉換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出售或發售。債券現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出售及發售。

本公司會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亦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6億美元（約等於22.26億港元），總開支及佣金約為5,500,000美元（約等於42,850,000港元），本公司將收取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2.8億美元（約等於21.83億港元）。本公司會將約一半所得款項用作訂立股份掉期，以便債券投資者對沖債券投資，而餘額用於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進口設備及元件）。

訂立債券認購協議的同時，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就最多達11.13億港元（約等於1.428億美元）的股份訂立股份掉期。根據股份掉期，若最終價格高於初步價格，則本公司會收取款項；若最終價格低於初步價格，則股份掉期對手會收取款項。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及股份掉期對手均有權提前終止股份掉期：

- (a) 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換股權；
- (b) 發行人根據債券條件有效行使選擇權強制轉換所有或部份債券；或
- (c) 任何債券因發行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件行使其認沽權而須於到期日前還款。

初步價格為13.6783港元，而最終價格將根據有關平均期間各平均日期每股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數釐定。

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支付初步換股款項1,113,012,941.55港元。假設股份掉期的全部名義金額仍未贖回，而股份掉期如期終止時，股份掉期對手須向本公司償還等同初步換股款項的最終換股款項。在選擇提早終止部份股份掉期時，股份掉期對手須根據股份掉期向本公司償還部份該等初步換股款項。

本公司訂立股份掉期旨在為本公司對沖股價上升至高於初步價格的風險。若最終價格高於初步價格，則股份掉期對手將須向本公司付款，金額乃參考最終價格與初步價格的差額釐定。若最終價格低於初步價格，則本公司將須向股份掉期對手付款，金額乃參考上述差額釐定。在任何情況下，股份掉期須於釐定最終價格後第三個貨幣營業日以現金結算，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股東股權。此外，股份掉期容許牽頭經辦人為債券投資者(本公司並非其中一方)提供對沖交易，而該等安排預期會增加債券投資者交易的意欲並因此有助債券的市場推廣及定價，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股份價格每改變1港元時，未變現股份掉期收益／虧損(股價上升會帶來收益，而股價下跌則造成虧損)為81,370,707港元。倘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至零，本公司股份掉期的最大潛在財務風險為本公司股份掉期的總成本，即約1.428億美元(相當於約11.13億港元)。

由於債券認購協議所涉交易及股份掉期未必會完成，故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協議方： 本公司
牽頭經辦人

在達成下文「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人民幣19.963億元（約等於2.86億美元）的債券及就此付款。

根據初步換股價17.78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可轉換為125,187,973股股份（經調整），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及經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將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出售及發售。本公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債券，亦不會向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債券。就債券發行而言，牽頭經辦人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債券將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不少於六名日常業務涉及買賣或投資證券的人士出售及發售。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知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及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及將來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為實行建議發售，於出售及發售債券或在二手市場交易（包括為債券投資者持有綜合短倉）的同時，牽頭經辦人及其聯屬公司亦可以自行就債券及／或轉換股份訂立資產掉期、信貸衍生工具或其他衍生交易。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承諾，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天為止的期間，如未獲牽頭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無論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均不會自行或由代表發行、出售、發售、授出、訂約發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公佈上述發行、出售、發售或處置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行動）任何股份、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而獲得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或直接或間接基於股份價格釐定價值的任何抵押品、合約或金融產品（包括可獲得股份的股份掉期、遠期銷售及期權），惟(a)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債券及股份；(b)根據本公司公開披露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或(c)股份掉期除外。

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79%的Fortune Apex Limited已訂立一份禁售協議，承諾（其中包括）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天為止的期間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具相同效果的其他交易。

債券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債券認購協議方可完成：

- (1) 牽頭經辦人為編製發售通函對本集團成員進行盡職審查而認為結果滿意，且發售通函的方式及內容獲得牽頭經辦人認可；

- (2) 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及發出信託契據、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與股份掉期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各方面均滿意；
- (3) 香港聯交所同意轉換債券所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而新加坡交易所同意(惟須達成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債券上市，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有關上市會獲批准)；
- (4) 於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發行人的執業會計師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及寄發函件(牽頭經辦人對其形式及內容合理滿意)，而首封函件的日期須為刊發日期，其後的函件日期須為截止日期；
- (5)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有關發行債券、履行信託契據責任、代理協議、股份掉期及債券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及批准(包括所需的一切出借方同意書及批准)；
- (6) 截至及包括截止日期內，發行人達成及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
- (7)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若干日期為截止日期的法律意見而牽頭經辦人對其形式及內容滿意；及
- (8) 截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發行人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業務或營運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就發售及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者。

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部份先決條件(條件(2)及(3)除外)。

終止

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牽頭經辦人可透過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債券認購協議：

- (1) 牽頭經辦人得悉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債券認購協議內的承諾或協議；
- (2) 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牽頭經辦人豁免；
- (3) 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整體買賣受干擾、發行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任何證券受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可能導致變化的任何發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債券的順利進行；
- (4) 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ii)發行人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iii)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嚴重干擾；或(iv)發行人、債券及因兌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或相關轉讓的稅務狀況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變化的發展；或
- (5)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暴亂、戰爭、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發售或分銷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債券的順利進行。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債券認購及發行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董事認為，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本金額： 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9.963億元（約等於2.85億美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100%。

利息： 債券並無利息。

費用： 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支付合併經辦及包銷佣金及銷售費用，總額為所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1.75%。

管理費、包銷佣金及銷售費用總額乃根據牽頭經辦人進行性質相類的可換股債券交易前收取的標準費用釐定。董事認為，管理費、包銷佣金及銷售費用總額以及彼等各自的釐定基準公平合理。

轉換期：債券持有人可於截止日期之後30天至到期日前14天營業時間結束（以交出債券證書要求轉換所在地時間為準）止期間隨時行使換股權；倘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截至贖回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上述地點為準）；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7.78港元，代表：(i)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債券認購協議的交易日）的加權平均價高出約30.0%之溢價；(ii)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香港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每股14.12港元高出約25.92%之溢價；(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2.308港元高出約44.46%之溢價；及(iv)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2.02港元高出約47.9%之溢價。

換股價須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後調整，指定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撥作資本、股本分派、供股或設置股份購股權、配售其他證券、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股份及控制權轉變。換股價不得調低以致轉換債券時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倘股份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則換股價須調整，使新換股價按舊價格乘以 $(A+B)/(A+C)$ 計算，而：

- A 指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用以購入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益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指可以該等額外股份應收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入的股份數目；及
- C 指因行使按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的日期計算的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而發行該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最高數目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會確保本公司不會進行須調整換股價而導致根據債券可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所通過書面決議案發出的一般授權所允許上限的發行及分銷。

股份權益： 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到期： 除非先前已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贖回各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債券的人民幣計值本金的等值美元乘以109.3%。

基於稅務理由贖回：

若(i)本公司令信託人信納，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基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當地或境內具有徵稅權的任何政治組織或機關修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引用或官方詮釋改變，而修改或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生效，以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承擔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列明的額外稅款；且(ii)本公司不可採取合理可行措施而避免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選擇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而不多於60天的事先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的等值美元全數(並非部分)贖回，惟稅務贖回通知一概不得早於本公司須繳納該等額外稅款(有關債券當時到期應付者)最早日期前90天發出。

本公司選擇強制：
轉換贖回

向債券持有人及信託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後，本公司：

- (i) 可選擇強制轉換當時所有或部份未贖回債券為股份，惟於30個連續交易日(該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的最後一日須為有關轉換通知發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內)當中任何2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或替代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相等報價表)，按有關交易日適用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須至少為相關交易日適用提早贖回金額的120%除以轉換比率；或
- (ii) 可隨時於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當時尚未贖回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惟至少90%債券已贖回、購回、轉換或註銷)。

除牌及控制權
轉變時贖回：

當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股份不再或暫停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達30个交易日或以上；或
- (ii) 本公司的控制權轉變，

各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後不遲於60天發出通知(如在60天後發出，則在本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發生有關事件後60天)後，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提早贖回金額的等值美元，於上述60天期間屆滿後第14天贖回該持有人所持的全部或部份債券。

投票權： 轉換債券前，債券持有人無權以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亦不得於會上投票。

控制權改變： 若控制權改變，換股價須根據以下方程式調整：

$$NCP = \frac{OCP}{1+(CP \times c/t)}$$

其中：

NCP 為調整後的換股價；

OCP 為調整前的換股價；

CP 為以份數表示的30.0%；

c 為自控制權轉變轉換期首日起計(包括當日)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的日數；及

t 為自截止日期(包括當日)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的日數

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債券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面額：記名發行，每份人民幣100,000元或其整數倍。
- 轉讓：債券可自由轉讓，惟暫停登記期間不可登記亦須遵守有關債券轉讓的若干規定。
- 地位：債券屬於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對股本的影響

下表概述於本公佈日期債券轉換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17.78港元 (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 人民幣0.8968元換算) (或會調整)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ortune Apex Limited	333,474,024	26.79%	333,474,024	24.34%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161,747,700	12.99%	161,747,700	11.80%
Wiaearn Holdings Limited	60,028,023	4.82%	60,028,023	4.38%
其他現有股東	689,750,253	55.4%	689,750,253	50.34%
債券持有人	0	0%	125,187,973	9.14%
總計：	<u>1,245,000,000</u>	<u>100%</u>	<u>1,370,187,973</u>	<u>100%</u>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成股份的期權。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2.86億美元(約等於22.26億港元)。總開支及佣金約為5,500,000美元(約等於42,85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將會從債券發行中收到款項淨額2.8億美元(約等於21.83億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債券發行 所得款項 淨額之百分比	債券發行 所得款項淨額
1. 訂立股份掉期	約51%	約1.428億美元 (約等於11.13億港元)
2. 進一步提高產能直至二零一零年， 以應付包括風力發電、船舶及軌道 交通等不同行業對齒輪箱及齒輪傳 動設備不斷增加的需求，並用作資 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 (包括支付進口設備及元件)	約49%	約1.3728億美元 (約等於10.7億港元)
總計：	100%	約2.8億美元 (約等於21.83億港元)

股份掉期

於訂立債券認購協議的同時，本公司亦與股份掉期對手就最多達11.13億港元(約等於1.428億美元)的股份訂立股份掉期。股份掉期須待發行債券後方可進行，且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生效，惟若債券發售於該日尚未結束，該項安排將會終止，任何一方均毋須付款。根據股份掉期，若最終價格高於初步價格，則本公司會收取款項；若最終價格低於初步價格，則股份掉期對手會收取款項。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及股份掉期對手均有權提前終止股份掉期：

- (a) 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換股權；
- (b) 發行人根據債券條件有效行使選擇權強制轉換所有或部份債券；或
- (c) 任何債券因發行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件行使其認沽權而須於到期日前還款。

初步價格為13.6783港元，而最終價格將根據有關平均期間各平均日期每股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數釐定。初步價格13.6783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債券認購協議簽訂日期)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於可換股債券推出的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出現股價大幅變動。因此，本公司相信初步價格須為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而並非收市價。

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支付初步換股款項1,113,012,941.55港元。本公司預先向牽頭經辦人支付初步換股款項的理由是減低牽頭經辦人根據股份掉期所承擔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於股份掉期終止當時，由於牽頭經辦人不再須承擔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故牽頭經辦人須向本公司償還最終換股款項。假設股份掉期的全部名義金額仍未贖回，而股份掉期如期終止時，股份掉期對手須向本公司償還等同初步換股款項的最終換股款項。在選擇提早終止部份股份掉期時，股份掉期對手須根據股份掉期向本公司償還部份該等初步換股款項。

股份掉期的相關股份數目為81,370,707股，乃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人民幣19.963億元 \times 50% \div 0.8968 \div 13.6783

其中：

人民幣19.963億元 為債券價值
50% 為用於訂立股份掉期的債券百分比
0.8968 為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
13.6783 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加權平均價。

本公司訂立股份掉期旨在為本公司對沖股價上升至高於初步價格的風險。若最終價格高於初步價格，則股份掉期對手將須向本公司付款，金額乃參考最終價格與初步價格的差額釐定。若最終價格低於初步價格，則本公司將須向股份掉期對手付款，金額乃參考上述差額釐定。在任何情況下，股份掉期須於釐定最終價格後第三個貨幣營業日以現金結算，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股東股權。此外，股份掉期容許牽頭經辦人為債券投資者(本公司並非其中一方)提供對沖交易，而該等安排預期會增加債券投資者交易的意欲並因此有助債券的市場推廣及定價，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股份價格每改變1港元時，未變現股份掉期收益／虧損(股價上升會帶來收益，而股價下跌則造成虧損)為81,370,707港元。倘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至零，本公司股份掉期的最大潛在財務風險為本公司股份掉期的總成本，即約1.428億美元(相當於約11.13億港元)。

股份掉期初步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因此，盈虧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解除確認時，股份掉期的賬面值與已收或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作為衍生工具合約的股份掉期公平值須每年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獨立估值師一般根據包括以下因素釐定公平值：

(i) 本公司股份於估值時的價格；及

(ii) 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

本公司相信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份掉期公平值為人民幣11.13億元（即股份掉期所涉股份數目乘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加權平均價）。

股份掉期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協定股份掉期的日期。
- 生效日期： 發行債券的日期。
- 終止日期： 對於須終止的相關數目股份而言，為(i)計劃終止日期，或(ii)選擇提早終止日期的較早者。
- 股款付款人： 股份掉期對手，為於股份市價上升時根據股份價格向股款收款人付款的人士。
- 股款收款人： 本公司，為於股份市價下跌時根據股份價格向股款付款人付款的人士。
- 股份名義金額： 1,113,012,941.55港元，為就股份掉期作股價對沖的股份價值。
- 結算： 款項以港元支付。根據股份掉期，股份毋須以實物交收。
- 初步換股款項： 1,113,012,941.55港元
- 選擇提早終止事件：
- (a) 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全部或部分換股權；
 - (b) 發行人根據債券條件有效行使選擇權強制轉換所有或部份債券；或
 - (c) 任何債券因發行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件行使認沽權而須於到期日前還款。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掉期支付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掉期交易的股份掉期對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股份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股份掉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根據董事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及股價趨勢的預期，董事認為股份掉期公平合理，且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進行債券發行及股份掉期的理由及利益

發行及轉換債券不但可擴大及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亦可讓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作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用途。

董事相信，按現行市價購回股份將會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每股盈利。然而，本公司於訂立股份掉期及發行債券前後購回股份須視乎市況及股東有否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本公司擬於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若日後股價上升，則股份掉期對手須根據日後市價與股份掉期的初步價格差額，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反之亦然。因此，若本公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股份掉期可用作對沖未來股價上升。

股份掉期及未來購回股份將減輕日後轉換債券造成的潛在淨攤薄影響。此外，股份掉期的初步價格與債券換股價（將高於股份掉期的初步價格）的差額會成為本公司的收益。倘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會收取相等於日後股價乘以股份掉期相關股份的現金，故若日後股價超過初步價格，本公司仍可獲利。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所獲的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自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於上市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億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載列的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746,757,000元用作有關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研發及進一步產能擴展；
- 約人民幣22,571,000元用作船用齒輪傳動設備及其他船舶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 約人民幣8,000,000元用作輕軌及高速機械傳動設備的研發及生產；
- 約人民幣470,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並會用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中國領導的機械傳動設備製造商之一，絕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股份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及轉換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除非出現若干例外情況，否則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債券現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債券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若本公司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任何債券，將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董事認為，有關債券及股份掉期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第2.13條的規定。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就股份而言，若股份於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於其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平均日期」	指	在如期終止本交易或選擇提早終止本交易的全部未贖回名義金額的情況下，為計劃終止日期或相關選擇提早終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的30個連續計劃交易日，惟或會如股份掉期所述而中斷； 在選擇提早終止本交易的部份未贖回名義金額的情況下，計劃交易日數等於自計算代理酌情合理決定的相關選擇提早終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的相關平均日數
「平均期間」	指	自第一平均日期起至相關定值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債券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不時持有人
「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963億元(約等於2.85億美元)以人民幣計值而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認購債券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計算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控制權轉變」	指	<p>以下事件發生時：</p> <p>(i) 於截止日期並無且不會視為擁有發行人控制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Fortune Apex Limited及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共同取得發行人的控制權；</p> <p>(ii) 發行人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整合或併入或出售或轉讓予其他人士，惟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發行人或其承繼實體的控制權；或</p> <p>(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包括上文(i)分段所述人士)取得發行人全部或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p>

「控制權轉變轉換期」	指	控制權轉變後30日，或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轉變的通知後30日期間，以較遲者為準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發行人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投票權，或有權委任及／或罷免發行人董事會或其他規管組織的全部或大多數成員，惟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權、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換股價」	指	因換股而將發行股份的價格，初步價格為每股17.78港元，匯率定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8元，或會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方式調整
「轉換比率」	指	每份債券的人民幣本金額(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8元折算為港元)除以適用換股價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貨幣營業日」	指	主要金融中心的商業銀行開放辦理相關貨幣業務(包括買賣外匯及外幣存款)的日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每半年按總回報率每年3.00厘計算的金額

「股份掉期」	指	為進行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掉期交易，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確認函及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將簽署的ISDA主協議(多幣種跨境)，詳情載於本公佈「股份掉期」一段
「股份掉期對手」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最終價格」	指	於相關平均期間各平均日期相關價格的算術平均數，倘平均日期如股份掉期所述中斷，則會根據股份掉期的條款，由計算代理以合理商業方式計算有關成本、費用、稅項、適用的同類稅項或開支後調整
「第一平均日期」	指	計劃終止日期，而在選擇提早終止的情況下則指選擇提早終止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價格」	指	13.6783港元
「發行人」	指	本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平均日數」	指	由計算代理根據就相關選擇提早終止日期估值的股份數目、股份交易量、過往買賣模式及價格等因素，合理酌情決定不超過30日(為免混亂，毋須為連續)的日數
「選擇提早終止」	指	根據相關條款提早終止股份掉期所涉全部或部份交易
「選擇提早終止日期」	指	根據股份掉期條款，選擇提早終止生效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須不遲於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相關價格」	指	就平均日期而言，(i)彭博(或替代機構)公佈股份於平均日期香港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包括延長時段)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或(ii)由於任何原因於平均日期並無該報價，則為計算代理合理釐定的價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替代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日子，惟倘股份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列報收市價，則進行有關計算時，該等日子將不計在內，並於確定任何期間的交易日時不視為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定值日期」	指	相關平均期間的最後一個平均日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5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95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及廖恩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科鳴先生、張偉先生及王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